

共同主席报告：埃德温娜·刘易斯和安东尼·卡库扎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
总结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的会议

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所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的总体目标是解决在以下 4 个关键领域有关法律、政策或技术的具体问题：

- a) 习惯法
- b) 手续
- c) 国民待遇
- d) 跨境合作

载于 WIPO/IPTK-TCES/GE/23/2 的实质性背景说明提供了一些背景信息，以及指导特设专家组审议上述问题的问题和任务。

关于习惯法，特设专家组首先分享了各自辖区内习惯法与知识产权法实践之间关系的例子。专家组强调，在理解和使用“习惯法”一词时应持谨慎态度。专家组还认识到，每个地方或地区的习惯法都是法律渊源的一部分，界定了社区成员在其生活、文化和世界观的重要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不同的生效法律传统之间的这种多元性应当得到尊重。

总的来说，专家组一致认为，习惯法在文本中占有一席之地，应当允许它与成文法共存，而不是被后者占据或遮掩。文本应当规定外来者如何在符合现有习惯法的情况下获取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低标准。尽管不能期待非社区成员了解每个社区的现有习俗，但法律文本的措辞应就某种形式的尽职调查或对依法遵守习惯规范提供指导，使人们能够获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此类措辞应具有程序上的确定性。

关于手续问题，一般性讨论围绕着这样的概念进行，即手续为享受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的过程提供便利。因此，它们不应被视为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一个条件。

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对于承认现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应有任何手续要求，尽管在行政要求中对手续作出规定可以是可取的做法。

关于国民待遇的问题，各位专家思考了让外国当事方承担强制义务以遵守另一国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践意义或不规定此种义务的情况，或是让外国当事方也有权享受当地土著人民享有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有专家指出，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背景下，要厘清国民待遇问题可能非常复杂，特别是在可能没有手续要求的法律环境下。因此，对于国民待遇的焦点问题应从整个文本的目的的角度考虑，而不是文本的某一部分。

还有专家表示并同意，国民待遇原则可以由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来主导。专家组还强调，国民待遇原则使成员国认可，如果符合保护的条件的，例如符合作为受益人的资格，外国人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将得到与本国人相同的保护水平。在国民待遇原则可能不适用的某些方面，也可以考虑国家间的跨境合作，但要在适用的范围内，并在考虑跨境合作的内容时逐案处理。还应考虑到可能没有土著人民的成员国的利益。

关于**跨境合作**，专家组对世界各地的跨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历史情况进行了思考。专家组考虑了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第 5.4 节中关于跨境合作的规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

专家组就有必要在这些条款的指导下制定一个关于跨境合作的条款达成了共识。然而，有专家建议，在主张对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权之前，所涉及的不同成员国首先应通过对方的主管部门相互协商。